

中彰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生活公約

(服務對象生活注意事項及家屬來訪注意事項)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中彰家輔字第 1130001357 號 修正

一、尊重他人權利：

- (一) 防疫期間禁止訪客進入寢室，親友會客，請至戶外晤談，不可妨礙他人安寧並遵守本家會客規定及公告事項。
- (二) 不得以飲用水洗澡、洗臉、洗衣、拖地及清洗餐具等非飲食用途。
- (三) 不得將公物據為己有或擅自裝修。
- (四) 未經許可不得擅入他人寢室，如發現有價物品、證券遺失等情事，依法究辦。
- (五) 公務書報不得攜入個人房間閱讀。

二、維護環境清潔：

- (一) 不亂丟煙蒂、紙屑、果皮、食物。
- (二) 不隨地吐痰、便溺。
- (三) 不得在寢室內、外畜養狗、貓等動物及有礙環境衛生之寵物
- (四) 不得在寢室、公共場所及非指定地區抽菸，違者舉報。
- (五) 個人寢室環境應保持整潔、乾淨、無異味。
- (六) 不任意丟棄及浪費食物。

三、遵守安全規定：

- (一) 室內不得使用或放置危險物品，如電鍋、電爐、電暖(熱)氣、瓦斯、汽油、酒精及違法刀械等。
- (二) 不得擅興土木，改變現有設施、設備，若經查證有故意毀損公物者，照價賠償並依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愛惜使用公共設備或物品，不得故意毀損設備或物品、違反規定使用設備，若有損毀者，照價賠償並依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嚴禁在寢室及公共場所燒煮食物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- (五) 遇有緊急事故，配合執勤人員指示並協助執行安全作為。

四、生活禮儀規範：

- (一) 使用個人影音設備，音量應調整適中，不可影響他人安寧。
- (二) 不得在室內及公共區域高聲喧嘩、不得爭吵、不製造噪音。
- (三) 維護個人及公共衛生，勤於個人及居家清潔，衣物應經常清洗並依指定地點晾曬，避免穿著內衣、褲到室外走動，公共場所

保持服裝儀容端正整潔。

- (四) 按時進入餐廳，取餐用餐不可爭先恐後。
- (五) 外出或外宿時，應辦理請假手續及登記，以免懸念。
- (六) 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親友。
- (七) 住民彼此應和睦共處、互敬互諒，若有爭執應告知工作人員或（堂長）予以調處，若因爭執引發鬥毆事件，依法報警究辦。
- (八) 不得酗酒、聚賭、聚眾滋事。
- (九) 夜間九時至凌晨五時之間，請勿擅自外出，避免發生意外及危險。
- (十) 不得有辱罵、毆打、性騷擾服務人員之情事。
- (十一) 遵守機構相關規定，配合參與各項活動。
- (十二) 個人輔具、電動代步車及汽、機車等交通工具須依指定地點停放。
- (十三) 不散布、指謫或傳述損及他人或榮家聲譽之言論。
- (十四) 新住民入住本家，由本家統一分配住房，如因居住環境等因素不符時，可申請調整住房 3 次，逾次不予受理。

五、個人健康與照護：

- (一) 遵守本家安全、伙食、醫療、照護、衛生、防疫等相關措施規定。
- (二) 遵守本家依政府規定所實施之醫療、感染控制等防護措施（如疫苗施打、年度健檢、胸部 X 光、法定傳染病追蹤治療、居家隔離、健康自管理及相關防範措施）。
- (三) 住民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有傳染之虞時，需配合本家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送醫隔離治療，**或採取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處置措施**，本人及家屬不得異議。
- (四) 住民因疾病或身、心狀況改變，經本家評估確有送醫治療、安養轉養護、轉介其他榮家失智養護或其他機構時，本人家屬不得異議。
- (五) 為保障本家全體住民安全，有關疫情管制各項措施與規定，本家依現況隨時公告周知，請配合遵守。

六、住民違反本家生活公約各條規定，由所屬堂長依情節輕重施以勸告、註記違規情事及開立違反生活公約通知單（通知單，如附件 1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其情節輕重或累次違反公約情形，

提請本家住民生活自治管理委員會（設置辦法，如附件 2）審認及提供處理建議：

- （一）違反本家生活公約各條之規定，屢勸不改者。
 - （二）室內燃香、燒紙或利用酒精、燃油、瓦斯等易燃物烹煮食物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- （三）持有未經報准之刀械等具有攻擊性之器具或易燃物品。
 - （四）塗污、毀損榮家設施及設備或未經榮家同意擅自變更、利用榮家房舍及私自挖掘破壞榮家土地、植物等行為。
 - （五）具有挑釁、滋事、攻擊、騷擾等行為，損及住民或服務人員之虞。
 - （六）散布、指謫或傳述不實言論，致影響他人或榮家聲譽。
 - （七）不配合榮家相關防疫、照服、衛生、生活管理等措施，有致產生風險或損害之虞。
 - （八）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涉及刑事責任之虞。
 - （九）住民與家區人員有不當借貸及重利行為，經查屬實者。
- 七、自身財物要妥善保管或委託本家代管，以防遭騙、搶、竊。
- 八、個人權益遭受損害或對服務照顧有疑問時，請逕向服務幹部或相關組室反映。
- 九、本家不提供自炊、停車位服務，個人汽機車如欲進入家區，請檢附個人合法有效之行照、駕照向本家申請，年滿 75 歲以上住民，另依監理機關規定重新鑑定，取得駕照證明，始得申請。
- 十、每人每月基本用電為 20 度，如每月超出基本用電 20 度以上之費用，須請自行付費。
- 十一、住民一律參加本家團伙，公費就養榮民每月伙食費同意由每月生活給與中扣款給付。
- 十二、與其他住民發生嚴重爭執，經本家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，致影響團體生活者，或發生認知型態、行為症狀、情緒表現、身體功能等精神行為異常《如自裁（殘）、咆哮、吵鬧…等》或違反生活公約致影響本家安寧及他人安全時，須接受有關規定之處分，包含改調榮家、辦理退住等就養權益。
- 十三、房間有改裝設施之必要，取得本家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，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，於退住時應負責粉刷及回復原狀。
- 十四、公費就養榮民入住本家後，每年仍由輔導會辦理就養驗證，本

家得協助辦理申復，榮民及家屬亦需配合調查及相關資料之提供；若審查確定喪失公費就養資格，則依規定中止公費安置。

十五、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提請本家住民生活自治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為退住處分：

- (一) 違反本家生活公約或入住契約之規定，情節重大或年度累計 3 次者。
- (二) 有妨害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者。
- (三) 有妨害本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- (四) 違背公序良俗、影響本家聲譽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- (五) 經判刑確定執行。
- (六) 犯罪經通緝中。

十六、榮民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之情形，應予退住處分。

- (一)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。
- (二) 因案羈押或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，在特定處所執行中，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。
- (三) 通緝中。

榮民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20 條之 1 情形，應予退住或調整至其他榮家：

- (一) 違反榮家生活公約，情節重大或屢勸無效。
- (二) 無居住事實逾三個月。

十七、進入本家前，請住民應詳讀上述生活公約（規範），如有違反時本家得逕予舉發勸導，經 3 次舉發勸導仍未改善，情節嚴重者，本家得依規定辦理退住或改調外住、轉介其他安養、醫療機構等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本家其他經審閱、簽署之進住規定，均視為公約之一部分，與公約同一效力。

十九、本公約未盡事宜得配合實際需求隨時修正並遵守。

簽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保證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